

# 关于组织申报首届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校长办公室：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首届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附件1)要求，经询有关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设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标准项目奖表彰名额：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30个；组织奖表彰名额5个；个人奖表彰名额10名。其中：

1.标准项目奖：高校可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其中上海市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市教委提出、归口、主管的地方标准”(附件2)。高校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市教委或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个单位仅可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推荐单位根据推荐名额(标准项目奖市教委推荐名额为2项)择优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形成推荐材料报送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奖和个人奖：组织奖和个人奖一般不评选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鉴于组织奖和个人奖表彰名额有限，如副局级以下单位和干部确需申报，请与我处单独联系。

为做好相关奖项组织申报工作，在正式申报前我处拟开展申报意向征询工作，请各有关高校于8月12日(星期五)17:00前将标准项目奖申报意向表(附件3)反馈至我处，每所高校限报1项，我处将

对申报意向表进行形式审查后，再另行通知相关高校正式填报申报书。相关高校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委后，市教委将根据推荐程序和要求，对各高校申报程序的规范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创新成果等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报送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照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择优遴选申报，确保申报对象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得到社会公认，切实起到引领和导向作用。

- 附件：1. 关于开展首届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2〕327号）
2. 市教委提出、归口、主管的地方标准
  3. 标准项目奖申报意向表



联系人：丁蕾；联系电话：23117095，18616359080

邮 箱：[kjcdinglei@163.com](mailto:kjcdinglei@163.com)